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国际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e)條之公告

茲對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作出澄清。本集團謹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e)條提供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朱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有關以下事宜之最新資料：

朱彼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凌玲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柏衡先生的父親。鑑於上述關係，獨立性聲明並不適用於委任朱彼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

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第13.51(2)(e)條)予以披露，且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接獲香港聯交所質詢後，董事局(朱先生已棄權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評估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適合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朱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 (a)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顯示朱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或品格不端之事宜，從而對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據朱先生確認，彼過往並無任何其他行政處分及中國（含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的記錄；
- (c) 朱先生已承諾參與內幕交易相關法規的培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繼續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項目，尤其是與內幕交易相關的培訓項目；及
- (d) 朱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出色履行其董事職責。彼熟悉本集團營運，並在南京金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金高**」）發展發展及業務拓展中扮演關鍵角色。董事局認為，其背景、技能、專業及經驗將為董事局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裨益。

朱先生已證明其自2003年獲委任以來，為南京金高負責任及稱職的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為適當目的誠實及真誠地行事。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朱先生仍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俞超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俞超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向俊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彼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密女士、宗一多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